

「誰是低收入在職人士：如何幫助他們」

扶貧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了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。相對於 2012 年，在職貧窮住戶只輕微減少 2800 戶，人數仍多達 47 萬，佔整體貧窮人口差不多一半。雖然政府仍然堅持工作是最佳的防貧及脫貧的途徑，但這個說法對在職貧窮住戶來說，似乎是一句空話。

在一個公平社會中，我們不但希望有工作的權利，而且亦可透過工作賺取足以過安穩生活的工資。在香港，最低工資、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措施，都旨在減低在職貧窮；但是歸根究底，低工資是其中一個導致在職貧窮的根本原因。

筆者分析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，扣除了一些兼職的人士後，以收入中位數（1.3 萬元）的一半作為低收入的指標，全港有約 19 萬（186,740）低收入的在職人士、佔總勞動人口（313 萬）的 5.96%。

低收入在職人士在不同年齡組別的百分比有明顯分別【表 1】，年齡愈高，佔百分比便愈大，約 13.8% 的 65 歲或以上在職人士是低收入的，但只有 6.5% 的中年（40 至 59 歲）在職人士是低收入的，年輕（15 至 39 歲）的在職人士低收入的比率更少至 4.4%；換句話說，年長在職人士的低收入百分比是年輕的近 3 倍。女性在職人士低收入的百分比（7.9%）亦較男性（4.5%）高近一倍。

不同婚姻狀況的在職人士低收入的百分比亦大不相同，已婚的在職人士中有 5.95% 是低收入的，這百分率在全港的數字非常接近；從未結婚的在職人士則只有 5.2% 是低收入的。另一方面，喪偶的在職人士就有高達 16.7% 是低收入的，是已婚的約 3 倍，其次亦有 8% 至 9% 離婚或分居的在職人士是低收入的。

在職人士的教育程度對低收入的百分比有很大影響；只有小學程度的在職人士中，低收入的佔約 16.2%，而有大專程度的只有 1.8% 是低收入的，相差近 8 倍。最後，新移民在職人士亦有 10% 是低收入的，較全港數字為高。

跟着，我們分析低收入在職人士在各行業和職業的情況，低收入的百分比在不同行業和職業分別都非常大【表 2】，只在少於 2% 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、資訊及通訊業、金融及保險業、專業或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或公共行政的人士是低收入的，但是低收入的百分比在農業及漁業、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卻高達 23%，在行政及支援服務業亦有 17.7%，從事其他服務業、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亦有約 11% 是低收入的。

職業方面，低收入的百分率亦有明顯差別。只有少於 1% 的經理及行政級人員、專業人員是低收入的，但超過四分之一漁農業的熟練工人是低收入的，亦有約 18% 非技術工人是低收入的。

最低工資依然是減低低收入在職人士的最好方法。最低工資應與工資中位數同步提高，政府亦應加強打擊違規的僱主。此外，有關當局亦應與業界合作，加強一些在職人士的培訓，以提升他們的生產力及其工資。政府近年亦將一些工種外判，這些外判標書亦應承諾採用公平合理工資，該標書才會被考慮。政府亦應以獎勵的形式表揚一些支付合理工資的僱主。公民社會亦可推動一些運動，鼓勵消費者選擇這些好僱主的店舖消費。筆者希望政府、僱主及公民組織能夠考慮這些政策建議，從而減低本港的在職貧窮。

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及教授

周基利